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宗旨

湖南,伟人故里,文化之邦,迈入21世纪湖南的房地产业飞速发展,建材业也进入了一个全新发展的时代。

时至今日,消费者越来越关注装饰建材的品质、品牌和服务。为规范行业市场,加强行业自律,增强诚信,加强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引导消费市场,一场由行业协会发起,政府引导,传媒权威发布的湖湘建材“影响100”的建材品牌评选活动拉开帷幕。

活动站在整个建材行业高度,客观公正的以权威、真实数据为依据,全面回顾2010年以来的长沙建材行业新闻事件、营销奇迹,用严谨而权威的数据为优秀企业、建材领军品牌、行业领袖人物等树碑立传,以权威专家的睿智眼光来研究分析而形成最具参考价值的湖湘建材“影响100”,为2011年的湖湘建材繁荣发展指明真相,彰显典型,前瞻未来走向,必将产生积极深远的行业影响和社会影响。

评选活动企业自愿参加,推荐名优产品,培育行业名牌,树立行业标杆,推动行业发展。

第二条 组织单位介绍:

“湖湘建材“影响100”活动由湖南日报报业集团长沙市工商联、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办,长沙市装饰建材商会与三湘都市报联合承办。

第三条 评选奖项

评选的建材类别为陶瓷、洁具、地板、橱柜、吊顶、五金采暖、涂料、门窗、木业装饰、布艺软装家居、基材等门类。

奖项设置:

建材品牌奖项

2011年度XX行业领军品牌(每个品类评选3-5家)

2011年度XX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每个品类评选5-10家)

建材企业奖项

2011年度建材XX行业领军企业(每个品类评选3-5家)

建材企业家奖项

2011年度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领军人物(由组委会审定)

第四条 组织、实施

本次活动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协会指导,长沙市工商联、湖南日报报业集团、长沙市装饰建材商会主办,长沙市装饰建材商会、三湘都市报联合政府职能部门、行业协会专家等组成的评审团负责实施。

在评审过程中,为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行业内从事产品开发、市场营销、企业管理、产品检测等工作的权威人士和相关政府部门的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组”负责具体的评审工作,并通过相关网站和其他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专家评审团介绍:

张钟玲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建材类秘书长
谢鑫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商会	建材类秘书长
彭继珠	长沙市工商联	主席
兰辉	华宇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一湘都市地产事业部经理
方波	长沙市质监局	质量检验科科长
彭浩	长沙市消费者协会	秘书长
姚保林	湖南省室内装饰协会	会长
周海军	长沙市装饰建材商会	会长
周建群	长沙市装饰建材商会	常务副会长
李咏	湖南省不动产商会	秘书长

第六条 活动参与报道媒体

湖南日报 三湘都市报 湖南新闻频道 长沙政法频道 长沙房产频道 长沙互动频道 长沙女性频道 金鹰968电台 都市105电台 华声在线 潇湘家居 搜房网 长沙装饰建材网 湖湘建材报道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基本条件:

- 1.申报企业及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包括个体)法人资格,专业生产经销产品的企业(包括个体);
- 3.申报“2011年度建材XX行业领军企业领军品牌”在湖南从事建材销售5年以上,年销售额在1000万以上;
- 4.申报“2011年度XX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在中国使用的商标应注册登记满两年以上,在湖南销售满两年以上,并在长沙有3个以上销售卖场;
- 5.“2011年度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领军人物”在湖南从事建材销售5年以上,在行业属于绝对权威人士;
- 6.产品必须满足国家环保质量标准(由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 7.近两年内申报企业(包括个体)的产品在省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检均合格;
- 8.近两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未出现有重大质量投诉;
- 9.自觉执行知识产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无抄袭知识产权事件及纠纷;

第三章 申请程序和评选方法

第八条 申请程序

- 1.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向组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2.企业填写申请表后,送交商会秘书处初审,初审后提交组委会复审,最后提交“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企业(或个人)进行综合评审,评定合格者通过主流报纸媒体、华声华房网、市工商联官方网站、商会官方网站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九条 评审把关

- 本次活动一共分三轮
- 第一轮 初审入围 组委会按基本条件对申报单位和品牌进行初选,评定提交评审团,初审名单原则上为建材商会会员单位同时吸收行业内部分优秀经营者及品牌参评。
- 第二轮 入围公示 评审团根据五部分以权重的方式对初选评定的商家进行入围审定并发布入围封委会通过公开电话和网络投票接受消费者监督投票,在确定投票的结果后,将取消参评单位的参评资格。
- 第三轮 当选发布 组委会将入围名单整理提交长沙市消费者协会和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其数据库中核对企业和品牌的相关记录,发现有重大投诉和质量事件记录,将取消参评单位的参评资格,在此基础上评审团根据五部分以权重的方式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对入围企业和品牌再次审定并以得分高低确定最终名单。

第十条 评选方法

- 1.满足基本要求
 - 2.分别对市场运营评价(由省字与协会上评)、质量环保评价(质监局上评)、品牌保证评价(媒体上评)、效益评价(商会上评)和售后服务评价(市消协上评)五部分以权重的方式进行评价。
- 评审工作以审查资料为主,必要时可进行生产现场检查、产品质量抽查,也可通过市质监局和市消协对该企业的产品质量、市场信誉等深入了解后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发布

通过评审入围的企业和品牌将在三湘都市报、华声华房网、长沙市工商联官方网站、长沙市装饰建材商会官方网站等公众媒体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以得分高低排序,确定最终名单同时通过主流报纸媒体、华声华房网、长沙市工商联官方网站、长沙市装饰建材商会官方网站公布结果,并通过颁奖活动与相关企业颁发证书及奖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申请时间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可于发布之日起向组委会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办法由组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1首届湖南最具影响力建材品牌榜

湖湘建材“影响100”组委会
2011年1月